

动,安排工业转型升级、新能源汽车、光伏、标准厂房建设等专项资金15.3亿元,支持实施重点产业链链长制。拨付中央和省基建投资210亿元,投入33.5亿元推进棚户区和老旧小区改造,安排40亿元专项债券用于轨道交通建设。全力支持江西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,整合7.8亿元促进昌北国际机场客货运发展。

(三)推动区域协调发展。落实“一圈引领、两轴驱动、三区协同”等系列区域发展战略,安排大南昌都市圈各项补助资金800亿元,下达13.5亿元支持赣江新区建设,统筹落实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资金达1300亿元,推进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。

(四)支持乡村振兴。整合87亿元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,安排30亿元支持2万个村组开展新农村建设,统筹35亿元资金用于水利设施补短板,支持保障粮食、生猪等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。统筹24.4亿元推进全省城乡冷链物流骨干网建设。

五、加大力度保障和改善民生

(一)稳定和扩大就业。统筹43亿元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落实稳企稳岗系列政策,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。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,阶段性实施失业补助金政策。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,全省新增创业贷款基金1.1亿元,新增发放创业担保贷款192.7亿元。

(二)推进社会保险征缴。提高基金统筹层次,从2020年1月1日起,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省级统收统支。连续十六年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,城乡低保、医保等补助标准不同程度提高,各级财政按时足额发放并确保不出风险。出台长江重点水域退捕渔民参加养老保险政策,将退捕渔民全部纳入保障范围。

(三)完善社会救助机制。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,统一农村特困人员集中和分散供养标准。下达困难群众中央和省级资金89亿元,统筹支持保障城乡低保人员。同时,将各地落实民生实事工程情况纳入2020年社会救助专项治理范围,督促各地结合实际落实提标提补,及时足额发放资金。

(四)支持发展公平优质教育。加大教育投入,全省教育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达到18.3%。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,巩固义务教育基本均衡成果,推进职业教育改革提质创优,加快推动高校“双一流”建设。

(五)补齐公共卫生服务领域短板。统筹59亿元加强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建设,全面提升常态化疫情防控和救治能力;优化资金投入结构,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条件,推动完善公共卫生体系。资助特困供养人员、最低生活保障对象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等困难人群参加城乡居民医保,落实各项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扶贫政策。

(六)支持住房保障工作。下达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3.2亿元,推进农村危房改造。出台《江西省2020年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》,加强农村危房改造项目验收和资金拨付流程管理,全面解决全省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安全。

(七)保障群众生产生活安全。改善城镇居民居住环境,下达老旧小区改造补助资金65.3亿元。加强食品、药品、农产

品等质量安全监管,下达中央和省级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2.8亿元。

六、加快推进财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

(一)改进预算管理制度。在省直行政和参公事业单位全面实行零基预算改革,将零基预算理念扩大到专项资金安排,调整优化专项资金内部结构,盘活财力50.3亿元。在全省市(县、区)推进零基预算改革,财政绩效评价范围扩大到政府性投资基金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、政府采购等项目。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全省国有资产管理情况,并首次专项报告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。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。

(二)完善财政管理体制。调整优化省与市县财政关系,出台省与市县收入划分改革方案,推进科技、教育、交通运输等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;调整完善省与市县增值税留抵退税分担机制;健全省直管县财政体制,赋予设区市更大预算管理权限。

(三)深化财政“放管服”改革。全面实施财政票据和非税收入收缴电子一体化改革,与“赣服通”平台成功对接。推进投资评审、会计服务等领域“一网通办”和“只跑一次”“一次不跑”工作。不断完善政府采购制度,规范国有金融资本出资监管,首次统一编制全省财政系统行政权力清单。建立健全预算执行动态监控、扶贫资金、直达资金等财政监管“六平台一中心”,提高资金监管时效。

(四)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。报请省委省政府出台过紧日子18条硬措施,并出台《省级一次性经费管理办法》《关于从严规范公务活动经费管理的通知》等配套制度办法,构建过紧日子长效机制,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,做到应减尽减、应盘尽盘、应收尽收。2020年全省一般性支出724.44亿元,比上年下降8.69%;省级“三公”经费支出1.9亿元,比上年减少0.96亿元,下降33.57%,连续7年压减全省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;共收回财政资金安排的基本支出结余、项目支出结余和一年以上结转资金9.6亿元;收回省级财政专项当年未分配下达资金9.7亿元。

(江西省财政厅供稿)

山东省

2020年,山东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73129亿元,比上年增长3.6%。其中:第一产业增加值5363.8亿元,增长2.7%;第二产业增加值28612.2亿元,增长3.3%;第三产业增加值39153.1亿元,增长3.9%。三次产业结构为7.3:39.1:53.6。固定资产投资(不含农户)比上年增长3.6%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9248亿元,基本恢复至上年水平。货物进出口总额22009.4亿元,比上年增长7.5%。其中:出口13054.8亿元,增长17.3%;进口8954.6亿元,下降4.1%。

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559.93亿元,比上年增长0.5%;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233.52亿元,比上年增长4.6%。

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7278.99亿元,比上年增长8%;政

府性基金支出9779.86亿元,比上年增长29.8%。

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55.23亿元,比上年增长94.9%;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62.06亿元,比上年增长37%。

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5151.86亿元,比上年下降3%;社会保险基金支出5661.3亿元,比上年增长10.1%。

一、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

一是做好资金保障。全省各级财政累计拨付疫情防控资金180.54亿元,支持建设重大疫情防控救治及应急物资保障体系,提升核酸检测能力,开展新冠病毒疫苗紧急接种,确保人民群众不因担心费用问题而不敢就诊,确保各地不因资金问题而影响医疗救治和疫情防控。落实7340万元贴息资金,支持258家疫情防控重点企业获得优惠贷款64.61亿元,贴息后利率仅为1.25%。二是做好政策保障。围绕减轻患者负担、提高疫情防治人员待遇、保障医疗防控物资供应等,迅速出台88项财税政策措施,并向社会发布政策操作指南,对企业开展“送政策上门”活动,确保政策快速精准落地。三是做好工作保障。坚持急事急办、特事特办,第一时间开启国库集中支付快速通道和政府采购绿色通道,确保疫情防控一线的资金使用和物资采购快捷便利。推行会计管理、非税收入、票据监管等财政业务网上办理,确保部门和群众办事不受疫情影响。

二、推动经济企稳回升

一是从税费上减负纾困。在不折不扣落实中央“规定动作”基础上,创新实施地方“自选动作”,年初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6类困难行业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,并通过减免“两税”方式鼓励出租人为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,年中又将“两税”减免政策延至年底,全省当年新增减税降费1850亿元。二是从政策上精准支持。围绕支持“六保三促”,梳理出9大类55项132条财政政策。对财政支持新旧动能转换“1+5”政策等进行全面评估、迭代更新,制定出台支持八大发展战略的26条财政政策措施。实施“四奖一补”财政激励政策,支持企业复工达产。三是从资金上统筹整合。全省整合涉农资金876亿元,支持乡村振兴重点任务落实。省级整合设立120亿元科技创新发展资金,助力重大科技攻关;整合设立10亿元支持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,引导企业提质增效;整合设立5亿元居民消费奖励资金,促进消费回补;整合设立20亿元中小微企业贷款增信分险资金,支持破解企业融资难题。四是从项目上以投促融。省级统筹资金116亿元,在基本建设、科技等6个领域开展财政资金股权投资试点,变奖补为股权,撬动社会资金投入重大项目。加快基金设立运作,省级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共投资206个项目,实现投资168.61亿元。推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开展,全省新纳入财政部项目管理库的项目57个,投资额573亿元。

三、保障改善民生

全省一般公共预算中民生支出8914亿元,占比79.4%。一是支持如期完成脱贫攻坚。省财政安排专项扶贫资金31亿元,比上年增长10.7%,带动全省扶贫支出110亿元,向“黄河滩”“沂蒙山”“老病残”等重点区域、重点人群倾斜,并加强

扶贫资金监管,确保全面完成脱贫攻坚任务。二是落实就业优先政策。实施稳岗返还扩围提标,全省发放稳岗返还资金34.7亿元,稳定就业岗位880.8万个。出台一次性用工和吸纳就业补贴、以工代训补贴等扶持政策,突出支持高校毕业生等重点人群就业。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力度,支持发放创业贷款308.73亿元。三是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。全省教育支出2283.84亿元,比上年增长5.9%,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20.3%。支持各地新建、改扩建中小学校272所,投入使用往年已建成学校230所,累计新增中小学学位57.87万个。四是完善社会保障体系。全面提高城乡低保对象等9类困难群体救助保障水平,直接惠及350多万人。将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142元、待遇水平达到月人均180元,1500多万群众直接受益。出台免费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等老年人优待政策。五是提升医疗服务水平。连续第8年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,人均达到74元。将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府补助标准提高到550元。六是改善群众居住条件。支持开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50.8万户、棚户区改造14.75万套,完成农村危房改造3.3万户,加快构建住房保障体系。七是支持文体事业发展。推动完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体系,加快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,支持尼山世界儒学中心等重点项目,促进文化旅游体育高质量融合发展。八是改善基层社会治理。有力保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攻坚全面收官,支持社会治安、公益诉讼、司法救助,平安山东建设取得新成果。

四、保障财政平稳运行

一是精打细算过紧日子。省级在年初预算压减基础上,对差旅费再压减30%,对公务接待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再压减60%,对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再压减60%以上,对无法执行的因公出国(境)费全部收回,通过“压、缓、停、收”收回资金162亿元。各市县也加大压减力度,全省一般性支出压减21.3%。二是发好用好政府专项债券。高质量组织专项债券项目申报,全年获得专项债券额度3234亿元,比上年增长97.8%,支持1781个重大项目建设。其中,290.56亿元专项债券用作鲁南高铁、蓬莱机场、老岚水库等120个重大项目资本金,有效带动了社会投资,放大了债券效应。三是管好用好直达资金。全省获得中央抗疫特别国债、特殊转移支付等新增直达资金661.5亿元,省级及时建立资金分配、拨付、监控三个“一竿子插到底”工作机制,确保资金直达市县基层、直接惠企利民,资金到位时间提前约30天,8234.2万人次和2.8万户企业直接受益。四是兜牢兜实“三保”底线。围绕基层保基本民生、保工资、保运转,省财政下达市县各类转移支付资金2907.9亿元,比上年增加343.09亿元。建立财力保障、审查监控、库款调度、发展激励、责任追究、应急处置“六个机制”,完善工资专户“直通车”制度,加强基层库款监测,统筹抓好库款调度和支出管控,确保基层“三保”不出问题。

五、推进财税改革

一是实施预算管理改革。全面实行零基预算,打破“基数+增长”的预算编制方式,严格依据政策排项目、定资金。完善综合预算体系,政府资金合力进一步增强。加强预算项